询价通知书

询价项目名称：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

防水卷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2 -](#_Toc25415)

[一、询价内容 - 2 -](#_Toc22783)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263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3738)

[四、询价有关说明 - 2 -](#_Toc19214)

[五、保证金 - 3 -](#_Toc17321)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732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4255)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859)

[一、项目一览表 - 5 -](#_Toc25731)

[二、安全要求 - 5 -](#_Toc612)

[三、质量要求 - 5 -](#_Toc612)

[四、踏勘现场 - 6 -](#_Toc612)

[五、其他要求 - 6 -](#_Toc612)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23650)

[一、供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3188)

[二、报价要求 - 7 -](#_Toc30541)

[三、结算原则 - 7 -](#_Toc26121)

[四、付款方式 - 7 -](#_Toc27310)

[五、履约保证金 - 7 -](#_Toc3620)

[六、售后服务 - 8 -](#_Toc25532)

[七、关于转、分包 - 8 -](#_Toc25532)

[八、知识产权 - 8 -](#_Toc26231)

[九、其他 - 9 -](#_Toc18802)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1 -](#_Toc15854)

[一、采购程序 - 11 -](#_Toc1110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_Toc22746)

[三、无效报价 - 12 -](#_Toc11196)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265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334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_Toc2849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_Toc13560)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防水卷材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询价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防水卷材采购项目 | 513900 | 10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销售建筑材料”。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同询价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内，投标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备注白鹿项目防水卷材采购）扫描后发送至3755019085@qq.com，否则视为无效。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2.在询价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07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9月18日北京时间9:3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00。

（九）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0:00。

（十）评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层（会议室）。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建议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供应商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注：供应商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白鹿项目防水卷材采购”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如供应商收款账户发生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变更退还账户。因账户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4.若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违反本询价文件的情形，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4287149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东路99号2006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82330333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233号附5号2-18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推荐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平方） |
| 1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 1.5mm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 | 平方 | 7600 | 11 |
| 2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 3.0mm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Ⅰ型） | 平方 | 13000 | 17.5 |
| 3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 4.0mmBAC改性沥青耐根穿刺 | 平方 | 5700 | 24 |
| 4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 3.0mmSBS改性沥青（Ⅰ型） | 平方 | 4400 | 15 |

注：

1.本次采购采用单价和总价双重限价，供应商各项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中标价格为合同供货期内供货的固定单价（含上下车费、运杂费、税费及利润的到场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二、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本次《项目一览表》中对相应材料的相关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 三、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供应商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交付等环节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共同责任。

### 四、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出的需求计划表进行供货，不得擅自修改供货内容，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二）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更换现场服务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且新到岗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四）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采购人有权在采购全过程及合同履行期间动态核查供应商资格及信用状况，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资料、失信行为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其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政策处理。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为止。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求，分批次向供应商发出供货计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书面供货计划的时间节点和数量要求分批供货。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供货计划及时供货，视为延迟供货，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

###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检查货物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整齐堆叠打包、卸货及摆放；检查货物是否有挤压、损伤现象；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采购人聘请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不定期第三方平行检测，该检测视为采购人对货物验收方式之一。

4.1采购人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或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规定确定关键检测参数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抽检。

4.2检测时如需制样，成交供应商按照检测机构要求制样，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制样费用。

4.3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如检测合格，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含送检、初检、复检、仲裁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费交至检测机构，如未按时缴纳检测费，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减后替成交供应商将检测费交至检测机构。如初检不合格，可在初检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限一次），复检结果视为最终结果。初检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复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4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

4.4.1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货物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4.4.2在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如送检批次的货物采购人已使用完，则该批次货物不计量不结算，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返工费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送检批次的货物采购人已使用部分，则该批次已使用的货物不计量不结算，未使用的货物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调换为合格产品，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返工费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送检批次的货物采购人未使用，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调换为合格产品。

4.4.3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物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4.4.4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供货期间，如出现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批次货物（不合格批次货物）成交总额的100%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从未支付的货款中进行扣减或由成交供应商将罚款交至采购人。

4.4.5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供货期间，如出现两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后，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初检不合格、复检也不合格的情况参照“两次抽检不合格”处理。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用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实施内容和范围无变化时，按合同总价结算，不按单项材料数量\*单价进行结算；实施内容和范围存在变化时，按照合同单价\*增减变化材料的数量据实增加或扣除费用。

（二）单价计量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该单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等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

（三）报价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成交价格、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夜间到货、抢险紧急到货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四）本次采购采用单价和总价双重限价，供应商各项单价、合价及合计总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当采购人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时，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六）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该低价供应商作出合理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向采购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其缴纳标准为：（最高限价×85%-中标价）×3倍（其缴纳、退还时间同履约保证金）。

### 三、付款方式

（一）按批次结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计划清单，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按清单进行发货。

（二）如成交供应商是重庆市外的企业，供应商确保采购人可先在到达项目现场的前一个物流点进行盘点验货，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清当次货物，付款后供应商通知物流放货至项目现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足额合规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先给采购人用于请款。（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而自行调整）。

（三）如成交供应商是重庆市内的企业，须将当批次货物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现场），双方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采购人收到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含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对应批次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人资格。项目供货完成且提交完整退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完成确认单、无质量争议声明、无劳务纠纷承诺书）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若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所供产品为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

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时限响应，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知识产权担保范围应包含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的持续保证。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采购人收到第三方主张之日起5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全部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下浮数值报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方决定终止采购活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主管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合同签署需经采购人内部合规审查流程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855元。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若供应商未按时缴纳，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重庆盛灏和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31150501040005840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防水卷材购销合同**

需 方：重庆市合川区民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 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合川区白鹿人才大厦一期工程防水卷材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合川区

供需双方就现货销售事宜，经平等、 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品名、规格、材质、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提货方式：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场地。

三、付款方式：

（一）按批次结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计划清单，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按清单进行发货。

（二）如成交供应商是重庆市外的企业，供应商确保采购人可先在到达项目现场的前一个物流点进行盘点验货，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供应商付清当次货物，付款后供应商通知物流放货至项目现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足额合规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先给采购人用于请款。（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而自行调整）。

（三）如成交供应商是重庆市内的企业，须将当批次货物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现场），双方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采购人收到全部付款申请资料（含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对应批次货款。

四、质量异议：需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封存样品，双方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质检机构复检。供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日内到场处理，并在5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若供方逾期未处理，需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与需方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五、防水卷材收货及结算签字人：

需方指定的本工程防水卷材收货及结算签字人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本工程防水卷材结算签字人为：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需方逾期付款，需方根据延期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

（二）在收到需方的供货通知后，重庆市外的供方须在7个日历天内到货，重庆市内的供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到货，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但供应商需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若未到货，每天按当批货物总金额2%收取违约金。

（三）需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须立即赴现场处理。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如供方提供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并有权按不合格货物金额的200%主张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停工损失、替代采购差价等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因供应商违约、工程变更、政策调整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供方出现以下情况时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未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规格型号供应材料。

2.未经需方同意，供货时间出现3日及以上延迟到场。

3.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累计3次未按要求供货、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虚假资料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变更/解除：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方可办理。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供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非双方可控的客观情况。

3、通知与送达：双方约定的书面通知、函件等应送达至合同载明的地址，或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以快递、挂号信寄出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的，以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因一方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在原地址送达。

4、知识产权：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约定未尽之处以询价文件为准。

九、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供方（盖章）单位名称： 需方（盖章）单位名称：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